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吳恩真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24  
傳真：02-27206831  
電子信箱：bca-njisb9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區字第1100143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7840238\_1100143230\_1\_ATTACH1.png、  
17840238\_1100143230\_1\_ATTACH2.jpg)

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。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，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遷出者，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上開事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電子海報及政

內湖高中 1101028



\*MXAA1106010578\*

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子文宣  
2021/10/28  
14:43:29



裝

訂

線